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9號

聲請人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明

相對人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欽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補字第928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90萬元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3965號給付工程款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9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此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4年度補字第928號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主張相對人所稱對伊之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倘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3965號給付工程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不停止，對伊將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01 三、本院查：

02 (一)相對人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45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3 義，聲請本院對聲請人強制執行新臺幣（下同）381萬6,377
04 元本息，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復對相對人提起系
05 爭訴訟，主張相對人所稱之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業經本院
06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核閱無誤。觀諸聲請人所
07 提系爭訴訟，未見有明顯不合法、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之情
08 形，且衡以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尚未停止，聲請人將來系爭訴
09 訟勝訴確定，恐有日後難於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是聲請人
10 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相符，
11 爰予准許。

12 (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
13 序，相對人之債權受償時間因此延宕，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
14 請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該債權未能即時受償之法
15 定遲延利息損失。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本金
16 381萬6,3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經計算至聲請人提起
17 系爭訴訟前1日即民國114年7月15日止為627萬9,246元【計
18 算式：本金381萬6,377元+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前1
19 日之利息共246萬2,86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627萬9,2
20 46元】，而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
21 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22 一、二、三審之辦案期間合計6年，據此推算相對人於該停
23 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執行債權，可能遭受法定遲延
24 利息之損失約為188萬3,774元（計算式：627萬9,246元×5%
25 ×6=188萬3,774元）。另斟酌訴訟期間、移審、送達等均或
26 有變動及其他一切情事，爰從寬推認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
27 以190萬元為適當。

28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劉邦培

05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計算日	終止日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1	利息	342萬9,142元	100年11月22日	114年7月15日	5%	233萬9,802元
2	利息	38萬7,235元	108年3月8日	114年7月15日	5%	12萬3,067元
合計						246萬2,869元